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与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部分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关于对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予以认可。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预测的 201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予以认可。

四、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发[2004]118 号文《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上期期末余额-80,344,096.33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8,739.61 元，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93,352,835.94 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五、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活动均能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

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廷敏、程宏伟、唐兵兵

二 0 一六年四月一日